

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 2023 年 1-6 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

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2023年1-6月的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对外担保情形进行了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2023年1-6月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3年1-6月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2、2023年1-6月，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和规定，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3年1-6月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张宜生、朱清滨

2023年8月17日